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24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24P008773_1150124746_115D2039763-01.pdf、
11524P008773_1150124746_115D2039764-01.pdf、
11524P008773_1150124746_115D2039765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5年6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法規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呂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9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